

询价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采购代理
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获取询价文件及响应事宜：	3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询价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0
五、采购会与评审.....	10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2
七、质疑.....	12
八、合同签订.....	13
九、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编制磋商文件、组织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评审报告；负责成交公示及签发成交通知书等全过程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编制磋商文件、组织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评审报告；负责成交公示及签发成交通知书等全过程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在线申请，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提交和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B座17楼，乌鲁木齐市商务局170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0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B座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B座17楼

联系方式：0991-8891311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锦华

电话：0991-8891311

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元）： 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元）：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	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人：舒锦华 联系电话：0991-8891311
3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4	采购会议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30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5	会议方式	☒ 现场采购会（供应商无需到会议现场，只需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即可） ☐ 网上不见面采购会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评审方式	☒ 明标 ☐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8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 是 ☒ 否 （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响应段顺序确定成交标段。）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10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U 盘电子版 1 份，且其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0	说明	本询价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1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 是 ☒ 否
12	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13	备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商务局、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商务局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商务局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询价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询价文件内容，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7.1 商务局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7.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询价文件

8.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共五章）及本章第 11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询价文件的提供

9.1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9.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询价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响应。

9.3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商务局可以延长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延长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询价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商务局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1.3 如果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

商务局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下载询价文件，并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14.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4 供应商可以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询价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或签章，未按要求签名或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5.2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商务局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8.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8.3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要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

18.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18.5 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18.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8.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报价应按照相应文件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 （2）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和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售后服务费。

19. 响应文件的内容

19.1 资格响应文件

19.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19.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明细表》。

19.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反映询价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服务方案；
- （4）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0.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询价文件

20.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0.3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

2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商务局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报送至询价文件的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22.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24.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采购会与评审

25. 采购会

商务局按询价文件规定组织采购会议。

25.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5.2 拆封文件：采购小组依据采购会议进程拆封响应文件。

25.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 评审

26.1 询价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6.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所有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询价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26.3 评审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低价优先法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4.1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总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错漏项；			
4	服务期限	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5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违法响应行为	无询价文件 24 款中的任一情形			
7	资格审查要求	完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字或者表述不完整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活动，商务局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5 询价小组若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商务局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商务局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询价小组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从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询价小组推荐的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商务局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 (<http://www.wlmq.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商务局将以纸质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质疑

29.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商务局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6. 采购人或者商务局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商务局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商务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询价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降低服务质量，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服务内容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38.3 《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其他规定

39.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商务局所有。

40.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与供应商联系，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采购代理机构类型：服务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编制磋商文件、组织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评审报告；负责成交公示及签发成交通知书等全过程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二、供货期/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三、付款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书

（一）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局组织的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二）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下浮率： _____ %（大写：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取费标准报下浮率。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 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 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 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备案情况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能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业务，需要提供备案截图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取费标准报下浮率。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1. 资格响应文件；
2. 报价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 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下浮率： %（大写： ）。
2. 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以成交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采购会之日起遵循本询价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询价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第一章 响应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与采购人和商务局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果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0.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备注：

1. 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响应/偏离”栏如实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三、服务方案

（一）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二）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文件

- 注：1、编制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果需要）
2、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